

管機關之首長擔任，對外代表本基金，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之副首長擔任；其餘派兼委員，由財政部次長、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內政部消防署副署長、內政部移民署副署長、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副總隊長擔任，並依其本職進退；遴選之委員，分別由具有法律、經濟、金融及其他與管理會辦理事項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識及經驗者擔任。

管理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且其中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依第一項規定遴選之委員，每任聘期為三年，聘期內因故改聘者，其聘期至原聘委員聘期屆滿之日為止。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5141 號

茲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財政部部長 許虞哲

使用牌照稅法修正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布

第 五 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

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六 條 各種交通工具使用牌照稅額，依下列規定課徵：

- 一、機動車輛：分小客車、大客車、貨車、機車四類車輛，依本法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如附表一至六）。
- 二、船舶：總噸位在五噸以上者，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元，非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四萬零三百二十元；未滿五噸者，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九千九百元，非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一萬七千五百五十元。

第 七 條 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 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
- 二、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船舶。
- 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
- 四、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

- 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
- 五、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
 - 六、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
 - 七、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
 - 八、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一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其免徵金額以二千四百立方公分、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 九、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但專供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者之社會福利團體與機構，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不受三輛之限制。

十、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十一、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不予免徵。

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第九條 使用牌照稅之徵收方式如下：

- 一、汽車每年徵收一次。但營業用車輛得分二期徵收。
- 二、機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每年徵收一次。

第十一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領用臨時牌照或試車牌照者，其應納稅額，按日計算。

前項領用臨時牌照車輛之應納稅額，依第六條附表規定各類車輛稅額之中位數計算；領用試車牌照者之應納稅額，按表列汽車、機車之最高稅額計算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七條及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六條附表五規定，自修正公布日之次年一月一日施行。

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三）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機車
150(含 150 以下)	0	800
151-250	1,620	2,160
251-500	4,320	7,120
501-600	7,120	11,230
601-1200	11,230	
1201-1800		
1801 以上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五）

馬達最大馬力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 電動機車
英制馬力 (HP)	公制馬力 (PS)		—
20.19 以下	21.54 以下		0
20.20-40.03	21.55-42.71		800
40.04-50.07	42.72-53.43		1,620
50.08-58.79	53.44-62.73		2,160
58.80-114.11	62.74-121.76		4,320
114.12 以上	121.77 以上		7,120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六)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 之電動大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在十 人以上者)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 之電動貨車
馬達最大馬力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	-
138 以下	140.1 以下	4,500	4,500
138.1-200	140.2-203	6,300	6,300
200.1-247	203.1-250.7	8,100	8,100
247.1-286	250.8-290.3	9,900	9,900
286.1-336	290.4-341	11,700	11,700
336.1-361	341.1-366.4	13,500	13,500
361.1 以上	366.5 以上	15,300	15,300